

铸造实习安全操作规程

第一条 进入实习区域，必须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，不得穿凉鞋、拖鞋、裙子和戴围巾，女同学必须戴工作帽，且将长发或辫子纳入帽内。

第二条 实习时严禁追逐、打闹、喧哗，不得做与实习无关的事情。

第三条 工具箱、砂箱、材料、砂型应按指定地点有规则的放置，不得随意乱放。

第四条 造型操作时，砂箱要轻拿轻放，不得乱摔；禁止用嘴吹分型沙，应使用吹风器（皮老虎）清理，使用时选择无人的方向吹，以免沙尘吹入眼中。

第五条 所有操炉、出铁水、抬包、浇注等工作，非经指导教师许可，实习学生不得私自动手。

第六条 开炉与浇铸时，必须穿戴好防护眼镜、防护帽和鞋盖等劳保用具；严禁在冒口观察，应站在一定的安全距离外，并避开浇注通道；扒渣、挡渣工具需预热干燥；不准将扒渣棍倒着放或随地乱放；浇包须放平、放稳，盛金属液不得过满，高度低于距边缘 60mm 以下，浇注后剩余的金属液不准乱倒。

第七条 用坩埚熔化金属，应检查坩埚是否干净和有无裂纹。材料加入前要预热，加料时须缓慢，严禁将杂物和爆炸物加入坩埚炉内，以免发生爆炸事故。熔化后的金属液，不要与生锈、潮湿及硬冷的物件骤然接触，以防金属液喷溅伤人。

第八条 不得直接用手摸或用脚踏未冷却的铸件；不要对着人去除浇冒口或鑿毛刺。

第九条 训练完成后，按要求堆好型砂，工具放入工具箱内，切断电源，打扫训练场地，保持环境卫生。